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38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8\*\*\*\*7765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37号” .....	17
附件 2.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关于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29
附件 5.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				
主要产品名称	饰面用花岗岩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6		
调试时间	2019.7-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4-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37 号）；</p> <p>8、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集于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灌溉绿化。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石材加工的企业，现拟投资开发位于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矿区主要为凝灰岩类石材荒料、块石、毛块石、宕碴等，通过机械锯切，形成荒料及块石、毛块石等，加工后成为桥梁、河道堤岸护栏、景观道路地面及路沿等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用建材。矿区石材经切割、整形后，呈浅灰紫色、斑点状花纹，花色品种单一，装饰性能良好，能满足一般市场装饰需求。

企业于2019年4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38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37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项目东西侧为公路；北侧为兰头山村；北西侧为龙王庙。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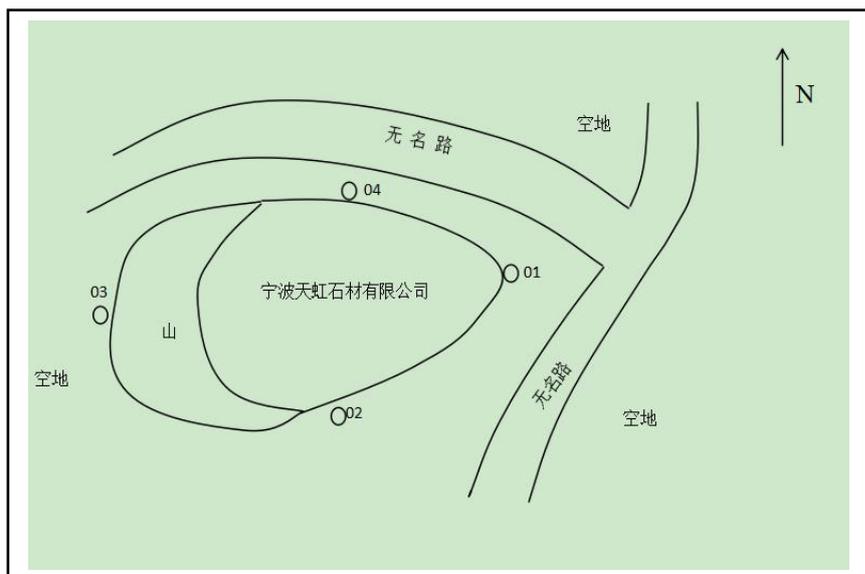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长胜村圆山，占地面积约 65000m<sup>2</sup>，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饰面用花岗岩矿	38 万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1 台	1 台	/
2	轮式装载机	1 台	1 台	/
3	切割机	9 台	9 台	/
4	手持式凿岩机	8 台	8 台	/
5	螺杆空压机	8 台	8 台	/
6	装载机	2 台	2 台	/
7	矿用自卸车	7 台	7 台	/
8	后勤用车	2 台	2 台	/
9	变压器	2 台	2 台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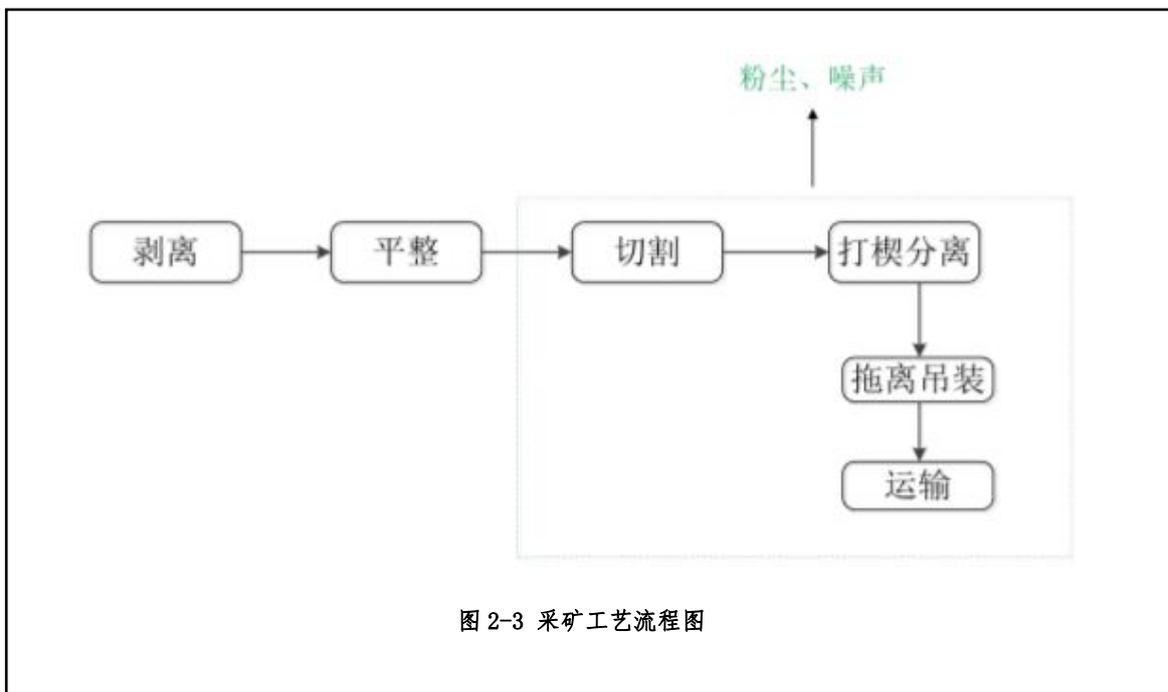


图 2-3 采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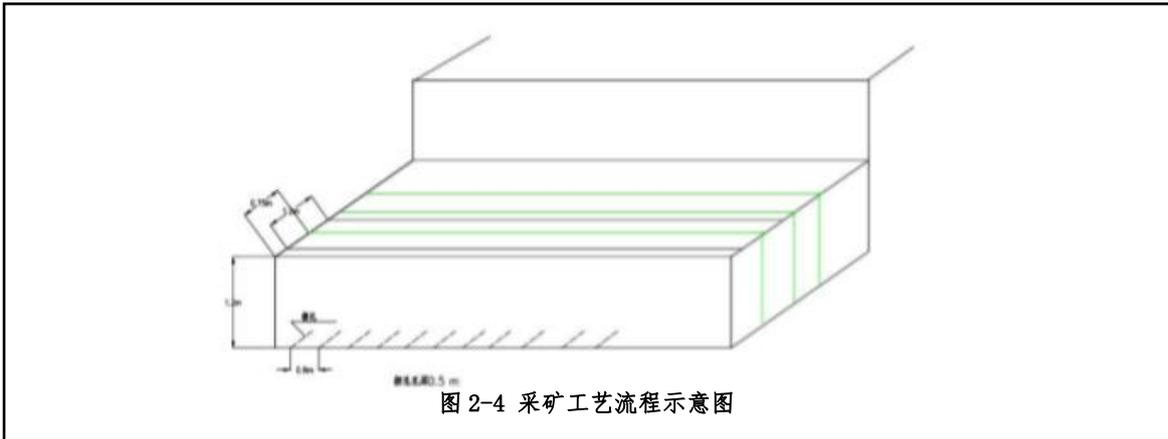


图 2-4 采矿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矿山采用自上而下的顺序分台阶逐层开采。+51m 台阶工作线呈北西向展布，自北东向南西推进采掘，+29.4m 以上小平台的工作线均可按照上述布设；但+29.4m 以上小平台的工作线，考虑最终边坡呈北东向，故工作线方向也应调整为北东向，自南东向北西推进采掘。切割小台阶高度 1.2m，坡面角 90°（直立），临近最终边坡处小平台缩进宽度 0.5m，10 个小台阶设一个安全平台，宽度 4m。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为 40m，可以满足矿石装载、汽车运输和作业人员安全的需要。

（1）剥离作业严格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露天矿山开采原则超前剥离，采取自上而下的剥离顺序进行表层剥离，剥离同时及时处理山坡上的植被、孤石等。

（2）平整采用挖掘机进行和装载机进行平整和运输浮石。

（3）切割采用瑞升 RS3300 切割机进行矿石切割，切割效率 5m/小时，荒料高度 1.20m，荒料宽度 0.75~0.80m。

（4）打楔分离水平方向凿岩选用 YT-24 型手持风钻、配 8m<sup>3</sup> 空压机 1 台作为手持式凿岩机的动力。钻凿排孔的深度是 15cm，孔距 15cm。底部分裂采用人工劈裂的方式进行。

（5）吊装采用龙工 LG6225E 铲斗容积 1.1m<sup>3</sup> 液压挖掘机和龙工 CDM885NW 型装载机 1 台。清理矿山平台的浮石及进行吊装。

（6）运输采用 15t 矿用自卸车进行矿石运输，将矿石运输至石料堆场。

##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4）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物、废石、污泥。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企业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站，设备维修外协解决。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剥离物、废石	24600t/a	间歇	24600t/a	表层用于覆土绿化，风化层和废石用作建筑宕渣出售
生活垃圾	6.25t/a	间歇	6.25t/a	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2500t/a	间歇	2500t/a	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区土层恢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土地消纳。

废气：切割、打楔、采装、运输粉尘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矿区和堆场水雾喷淋抑尘工作；开采设备及运输设备燃油废气采用清洁油品设备及车辆保养维护。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剥离物、废石表层用于覆土绿化，风化层和废石用作建筑宕渣出售；污泥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区土层恢复；维修废物委托处理。

噪声：加装减振器、机械设备勤加润滑油等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关于《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 3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建设年开采 30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65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38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可采资源储量 344.41 万吨，矿区面积 0.065 平方公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开采过程中粉尘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作面、堆场及相关路段定期水雾喷淋抑尘，保持湿润，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

2、该项目加工场和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内洒水降尘。车辆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山地肥料，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3、加强内部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该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5、落实闭矿期生态保护措施。平整场地，并进行复绿；做好闭矿后的水土保持工作。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建设年开采 30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65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38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可采资源储量 344.41 万吨，矿区面积 0.065 平方公里。</p>	<p>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在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建设长胜村圆山矿区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企业投资 700 万，环保投资 3.5 万元。</p>
<p>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开采过程中粉尘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作面、堆场及相关路段定期水雾喷淋抑尘，保持湿润，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p>	<p>本项目废气为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通过加强矿区、堆场区和道路水雾喷淋抑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和采用清洁油品等防止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加工场和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内洒水降尘。车辆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山地肥料，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p>	<p>本项目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集于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灌溉绿化。</p>
<p>加强内部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该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剥离物用于覆土绿化，风化层和废石用作建筑宕渣出售；污泥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矿区填埋。</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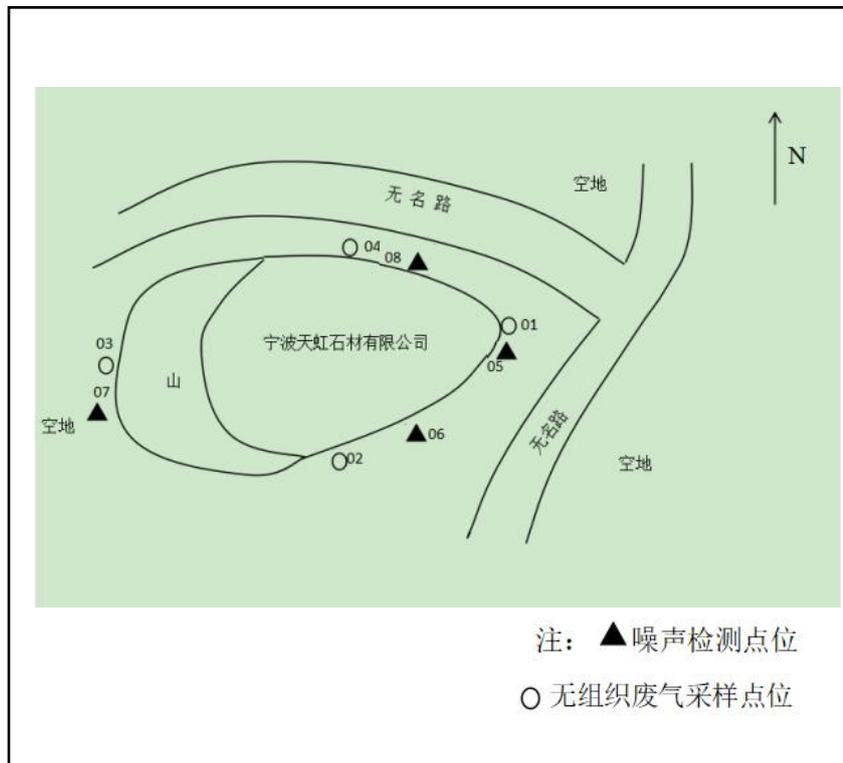
###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38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吨/年)
		2019.8.14		2019.8.15		
		产量 (万吨)	负荷 (%)	产量 (万吨)	负荷 (%)	
1	饰面用花岗岩矿	0.12	94.7	0.11	86.8	3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01	2019.8.14	1	0.167
		2	0.167
		3	0.150
	2019.8.15	1	0.167
		2	0.150
		3	0.150
厂界南侧/02	2019.8.14	1	0.217
		2	0.217
		3	0.200
	2019.8.15	1	0.217
		2	0.200
		3	0.200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03	2019.8.14	1	0.283
		2	0.283
		3	0.300
	2019.8.15	1	0.283
		2	0.267
		3	0.267
厂界北侧/04	2019.8.14	1	0.233
		2	0.217
		3	0.233
	2019.8.15	1	0.200
		2	0.217
		3	0.217
最大值			<b>0.300</b>
标准限值			<b>1.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8.14	1	30.6	99.7	1.6	东	晴
	2	33.5	99.6	1.6	东	晴
	3	32.6	99.6	1.9	东	晴
2019.8.15	1	30.2	99.6	2.0	东	晴
	2	35.4	99.5	2.1	东	晴
	3	34.6	99.5	2.2	东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80808-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8.14	厂界东侧 (/05)	15:22~15:23	49.4
	厂界南侧 (/06)	15:26~15:27	48.5
	厂界西侧 (/07)	15:31~15:32	50.3
	厂界北侧 (/08)	15:35~15:36	50.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8.15	厂界东侧 (/05)	15:19~15:20	49.4
	厂界南侧 (/06)	15:24~15:25	48.7
	厂界西侧 (/07)	15:29~15:30	50.5
	厂界北侧 (/08)	15:34~15:35	50.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b>标准限值</b>		<b>55 dB (A)</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80808-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剥离物用于覆土绿化，风化层和废石用作建筑宕渣出售；污泥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矿区填埋。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矿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37 号

## 关于《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建设年开采 30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65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38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可采资源

— 1 —

储量 344.41 万吨，矿区面积 0.065 平方公里。《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开采过程中粉尘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作面、堆场及相关路段定期水雾喷淋抑尘，保持湿润，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

2、该项目加工场和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内洒水降尘。车辆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山地肥料，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3、加强内部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该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5、落实闭矿期生态保护措施。平整场地，并进行复绿；做好闭矿后的水土保持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开采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饰面用花岗岩矿（当日产量）0.12 万吨，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饰面用花岗岩矿（当日产量）0.11 万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19 年 8 月 16 日\_\_\_\_\_

附件 3.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验收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80808-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0808-1

第 1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9.08.14-2019.08.15	检测日期	2019.08.14-2019.08.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温湿度计 NXJF-034-2 风向风速仪 NXJF-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 NXJF-005-7 NXJF-005-8 NXJF-005-9		

###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8.14	11:04-12:04	晴	1.6	东	99.7	30.6
	14:02-15:02	晴	1.6	东	99.6	33.5
	16:52-17:52	晴	1.9	东	99.6	32.6
2019.08.15	10:33-11:33	晴	2.0	东	99.6	30.2
	14:00-15:00	晴	2.1	东	99.5	35.4
	16:42-17:42	晴	2.2	东	99.5	34.6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80808-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19.08.14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50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00	
	厂界西侧0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厂界北侧04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限值	—	—	1.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NXJRT19080808-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2019.08.15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50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0
	厂界西侧0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67
厂界北侧04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限值	—	—	1.0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合格		

结论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19.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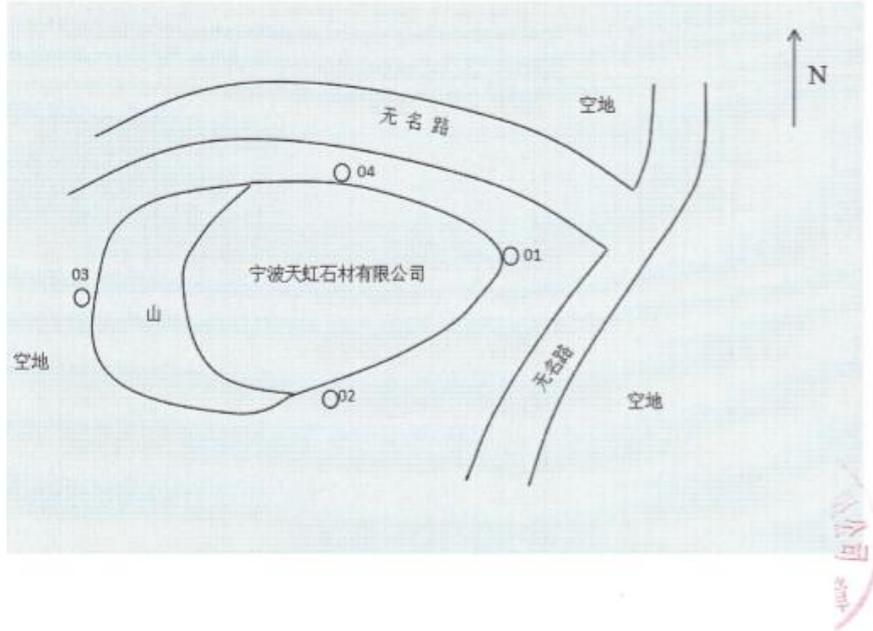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19.8.23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8.23





附件：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171112342042

#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80808-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0808-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8.14~2019.08.15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8.14 晴 2019.08.15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2
校准器声级值	94.1dB	检测前校准值	94.1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4 声校准器 NXJF-017-3 风向风速仪 NXJF-03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8.14	厂界东侧05	15:22~15:23	49.4	55
	厂界南侧06	15:26~15:27	48.5	
	厂界西侧07	15:31~15:32	50.3	
	厂界北侧08	15:35~15:36	50.1	
2019.08.15	厂界东侧05	15:19~15:20	49.4	55
	厂界南侧06	15:24~15:25	48.7	
	厂界西侧07	15:29~15:30	50.5	
	厂界北侧08	15:34~15:35	50.9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1类排放标准。			
结论	/			

有展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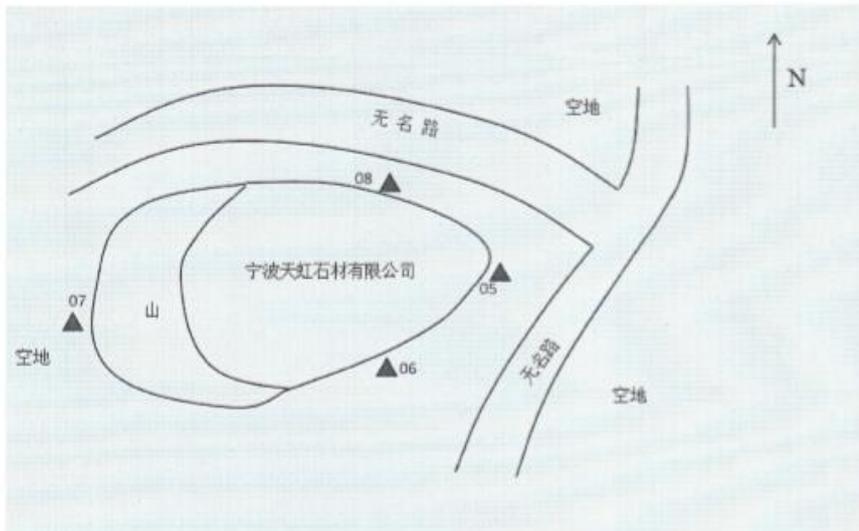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夏银玉  
编制日期: 2019.8.23

审核人: 杨柳  
审核日期: 2019.08.23

批准人: 夏银玉  
批准日期: 2019.8.23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4.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关于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关于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我公司（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因企业内未设置维修站，设备损坏不在企业内维修，且企业原料未采购机油，故企业生产时不产生废机油，特此证明！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5.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圆山矿区，占地面积约 65000m<sup>2</sup>，主要有液压挖掘机 1 台、轮式装载机 2 台、切割机 1 台、手持式凿岩机 8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3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站，设备维修外协解决。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集于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灌溉绿化。

### （二）废气

主要为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运输设备燃油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楔粉尘、采装粉尘、道路运输粉尘通过加强矿区、堆场区和道路水雾喷淋抑尘。

运输设备燃油废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和采用清洁油品等防止措施。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剥离物用于覆土绿化，风化层和废石用作建筑宕渣出售；污泥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矿区填埋。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38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矿区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张小平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18968217999
专家成员	孙学勤	宁波市石材行业协会	主任	130037021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年角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80808-1”

“NXJR19080808-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24 日，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宁海县圆山矿区年开采 38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

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天虹石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